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86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拟递交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分别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披露了共计69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84,205,645.73元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065号公告）。其中，王\*江等137名投资者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13,112,014.91元。

####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云01民初2552号、(2018)云01民初2553号、(2018)云01民初2554号、(2018)云01民初2555号、(2018)云01民初2556号、(2018)云01民初2557号、(2018)云01民初2558号、(2018)云01民初2565号、(2018)云01民初2566号、(2018)云01民初2567号、(2018)云01民初2568号、(2018)云01民初2893号、(2018)云01民初2894号、(2018)云01民初2895号、(2018)云01民初2896号、(2018)云01民初2897号、(2018)云01民初2898号、(2018)云01民初2899号、(2018)云01民初2900号、(2018)云01民初2901号、(2018)云01民初2902号、(2018)云01民初2910号]，王\*江等137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法院判令公司赔付王\*江等137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共计9,303,726.22元（未包含案件受理费）。判决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 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江损失 841,252

元；案件受理费 15,81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0,871 元。

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全损失 36,647 元；案件受理费 1,14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80 元。

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明损失 18,622 元；案件受理费 376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04 元。

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损失 324,743 元；案件受理费 8,5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5,744 元。

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燕损失 148,196 元；案件受理费 4,63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090 元。

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 19,793 元；案件受理费 35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18 元。

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 18,289 元；案件受理费 45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19 元。

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损失 80,907 元；案件受理费 2,53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835 元。

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倪\*杰损失 16,866 元；案件受理费 73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31 元。

1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雷\*娟损失 9,637 元；案件受理费 14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01 元。

1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党\*损失 85,421 元；案件受理费 2,74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918 元。

1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损失 62,327 元；案件受理费 2,03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419 元。

1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 6,579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5 元。

1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珍损失 30,695 元；案件受理费 1,09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49 元。

1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蔡\*损失 15,769 元；案件受理费 46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75 元。

1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霆损失 22,231元；案件受理费 60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18 元。

1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损失 14,617 元；案件受理费 32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26 元。

1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协损失 8,044 元；案件受理费 13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0 元。

1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谢\*珍损失 24,042 元；案件受理费 40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01 元。

2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锋损失 31,282 元；案件受理费 1,15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67 元。

2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刚损失 12,973 元；案件受理费 1,226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79 元。

2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许\*茜损失 19,153 元；案件受理费 42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24 元。

2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沈\*损失 10,875 元；案件受理费 19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33 元。

2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 32,796 元；案件受理费 89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70 元。

2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 22,576 元；案件受理费 40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79 元。

2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 4,864 元；案件受理费 66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3 元。

2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华损失 223,248 元；案件受理费 5,98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277 元。

2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损失 127,194 元；案件受理费 4,29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735 元。

2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聂\*霞损失 116,877 元；案件受理费 3,38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565 元。

3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碧损失 9,640 元；

案件受理费 13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5 元。

3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宗损失 8,696 元；案件受理费 1,51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92 元。

3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彪损失 19,115 元；案件受理费 59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58 元。

3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损失 40,799 元；案件受理费 1,26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80 元。

3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曾\*艳损失 14,428 元；案件受理费 38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37 元。

3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平损失 5,49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8 元。

3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金损失 25,922 元；案件受理费 58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84 元。

3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 97,325 元；案件受理费 2,82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178 元。

3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华\*损失 10,497 元；案件受理费 20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31 元。

3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裴\*飞损失 587,026 元；案件受理费 9,936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506 元。

4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旭损失 46,221 元；案件受理费 1,45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016 元。

4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凯损失 14,580 元；案件受理费 63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77 元。

4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损失 112,751 元；案件受理费 3,53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464 元。

4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詹\*梅损失 29,913 元；案件受理费 1,57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64 元。

4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损失 491,586 元；案件受理费 10,54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687 元。

4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戊损失 100,377 元；案件受理费 2,70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259 元。

4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龙\*海损失 12,786 元；案件受理费 26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81 元。

4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谢\*锋损失 13,644 元；案件受理费 29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02 元。

4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损失 18,913 元；案件受理费 91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88 元。

4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薛\*宝损失 32,990 元；案件受理费 1,002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88 元。

5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弟损失 2,477 元；案件受理费 6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6 元。

5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鄢\*海损失 9,435 元；案件受理费 13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6 元。

5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杜\*损失 16,369 元；案件受理费 299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45 元。

5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明损失 31,413 元；案件受理费 1,45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90 元。

5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林\*损失 133,240 元；案件受理费 4,186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871 元。

5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麦\*杰损失 77,677 元；案件受理费 1,74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742 元。

5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志损失 15,624 元；案件受理费 21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02 元。

5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损失 5,835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5 元。

5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兰\*根损失 102,212 元；案件受理费 3,71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641 元。

5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博损失 19,416

元；案件受理费 78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87 元。

6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损失 76,539 元；案件受理费 4,01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654 元。

6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功损失 71,873 元；案件受理费 2,364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646 元。

6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虎损失 56,253 元；案件受理费 1,712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259 元。

6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青损失 13,067 元；案件受理费 26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87 元。

6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松损失 229,811 元；案件受理费 7,77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139 元。

6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兴损失 18,203 元；案件受理费 85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68 元。

6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英损失 17,962.86 元；案件受理费 249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田\*损失 13,703 元；案件受理费 29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04 元。

6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辉损失 35,395 元；案件受理费 1,082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47 元。

6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敏损失 72,985.68 元；案件受理费 1,625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倪\*损失 28,119.12 元；案件受理费 503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邵\*库损失 9,148 元；案件受理费 1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98 元。

7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俞\*损失 4,423 元；案件受理费 1,91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00 元。

7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林损失 8,448 元；案件受理费 45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47 元。

7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鹏损失 35,895元；案件受理费 1,075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57 元。

7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丁\*文损失 24,591元；案件受理费 678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475 元。

7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春损失 14,081元；案件受理费 263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00 元。

7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陆\*仙损失 19,000元；案件受理费 275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芮\*江损失 4,394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35 元。

7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益损失 79,441元；案件受理费 2,570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1,799 元。

8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邹\*东损失 102,555元；案件受理费 2,901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2,288 元。

8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发损失 27,635元；案件受理费 787 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551 元。

8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飞损失 33,621元；案件受理费 641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娥损失 15,362元；案件受理费 184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谢\*阳损失 8,713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8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瑞损失 7,87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56 元。

8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损失 26,763.92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69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8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成损失

259,177.1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188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8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易\*玲损失 35,167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3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47 元。

8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董\*霞损失 37,41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3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95 元。

9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杜\*璞损失 43,616.1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90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易\*河损失 45,70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3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03 元。

9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娟损失 32,57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964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675 元。

9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民损失 165,37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76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594 元。

9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彭\*军损失 10,861.94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72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损失 5,557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5 元。

9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史\*男损失 25,43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31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83 元。



9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俊损失 192,01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078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871 元。

9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任\*霏损失 44,87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33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84 元。

9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蔡\*华损失 71,52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914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594 元。

10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莉损失 28,40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77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564 元。

10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蓝\*金损失 103,05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241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272 元。

10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武损失 12,834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57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80 元。

10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敏损失 62,84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043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431 元。

10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临损失 13,517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0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04 元。

10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姚\*民损失 15,81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64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55 元。

10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江损失 42,377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05 元，被告罗

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919 元。

10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湘损失 24,277.9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07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孟\*朋损失 62,499.2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62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言损失 44,578.4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914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1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成损失 70,51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308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621 元。

11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雷\*损失 22,569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2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08 元。

11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华损失 21,74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7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02 元。

11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香损失 17,28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753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88 元。

11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喜损失 1,334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207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9 元。

11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亮损失 62,509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02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422 元。

11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黎\*容损失 1,90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8 元。

11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沈\*伟损失 78,899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976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791 元。

11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红损失 19,48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12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50 元。

11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霞损失 153,30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584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3,210 元。

12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柯\*金损失 54,21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721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14 元。

12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梅损失 3,42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13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69 元。

12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舟损失 135,623.9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012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项\*兰损失 14,803.36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70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卢\*建损失 37,853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021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91 元。

12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明损失 15,61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56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50 元。

12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国损失 516,032.4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960 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红损失 25,06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5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546 元。

12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飞损失 6,53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86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9 元。

12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薛\*虹损失 4,118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3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8 元。

13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 61,302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98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392 元。

13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损失 510,67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077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7,773 元。

13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鲁\*伟损失 134,933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3,46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2,955 元。

13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福损失 47,28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349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030 元。

13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许\*损失 40,770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265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880 元。

13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柏损失 214,869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896 元，被告罗

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135 元。

13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虞\*杰损失 79,841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53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811 元。

13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冯\*妮损失 22,985 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90 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428 元。

驳回上述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获知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如后续可能发生类似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上述判决书的最终判决情况、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此次法院判令公司赔付王\*江等 137 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共计 9,303,726.22 元，公司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174,413.00 元，以上合计：9,478,139.22 元，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根据已经判决（和解）案件的赔付情况，已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 1,396.32 万元的预计损失金额，因此不会影响 2021 年当期损益。

### **五、公司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截至本公告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97 起案件中，公司与其中 8 起案件的投资人达成和解，并取得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 2020-094 号、2021-080 号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上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 01 民初 2552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3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4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5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6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7 号、（2018）云 01 民初 2558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5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6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7 号、（2018）云 01 民初 2568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3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4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5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6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7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8 号、（2018）云 01 民初 2899 号、（2018）云 01 民初 2900 号、（2018）云 01 民初 2901 号、（2018）云 01 民初 2902 号、（2018）云 01 民初 2910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